

证券代码：837261

证券简称：ST 昆仑枣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2年6月28日一审判决被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432703.08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于2022年9月30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支付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432703.08元，2022年11月12日支付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逾期利息75510.06元。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均已回复收到货款及利息。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将被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被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震先生将付款凭证及终结执行申请书递交法院，现等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撤销执行及冻结。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基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管理的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和田馆入驻企业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北京市消费扶贫中心和田馆委托管理方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8月起，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作为受托人的第三方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大宗团购方式及门店零售方式向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各类干果、果干等货品，大宗团购方式系由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向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由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将采购的货品按照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指示交付至首农京东库房，但是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部分货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反诉被告)果叔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果叔公司货款本金 4923339.17 元及分别以 3933591.21 元为

基数，按 5.775%/年的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 989747.96 元为基数，按 5.775%/年的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8 月起，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作为受托人的第三方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大宗团购方式系由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向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由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将采购的货品按照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指示交付至首农京东库房，但是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部分货款。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地址位于北京市南三环首农双创中心大厦，于 2019 年 1 月启动，展示展销来自北京扶贫协作的 7 省区 89 个县级地区的 2000 多种原生态优质特色产品。其中新疆和田馆 357 平米，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和和田地区两个展区，兵团第十四师由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委托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代管。2020 年 7 月按照北京市援疆和田指挥部、和田地区行署、兵团第十四师联合召开的“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和和田馆营销管理工作会”会议精神，双创心中的牵头企业统一变更为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代表和田地区进驻双创中心的消费扶贫企业与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接工作，负责和田馆日常管理运营，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决定接手和田馆全部入驻企业牵头企业之后，于 2020 年 9 月与各入驻企业分别签订了《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合同》，2020 年 9 月 29 日与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签署《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合同》。合同第二条合作及代管管理模式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数量将产品发送至甲方指定仓库，甲方负责仓库货品的储存、展品的摆放、展销人员的培训及工资发放，与首农平台的对账回款，乙方付于甲方乙方产品在双创中心销售额的 15%，作为场馆运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薪资费用”合同第

七条结算与付款规定，“根据《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第二条，双方确定如下结算程序、方式以及账户信息：产品销售结算以 30-60 天为周期，结算方式以首农结款时间为准，既首农给牵头企业回款，牵头企业给各签约企业回款，但由于工作失误，合同上加盖了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的公章。即便该合同由于公章的问题法院不认可，但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的在京委托企业，作为新疆和田馆的入驻企业，也应按照北京市援疆和田指挥部、和田地区行署、兵团第十四师联合召开的“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和和田馆营销管理工作会”会议精神，接受北京九运九公司的管理，同时遵照《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执行。

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首先应与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对账，其次根据对账金额扣除 15%管理费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最后昆仑山枣业核实账目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给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然而原告从 2021 年 5 月起一直拒绝与昆仑山枣业对账，也不承认和支付 15%管理费，更未寄送发票给昆仑山枣业。在此次事实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昆仑山枣业只能执行先履行抗辩权，无法支付相应货款。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反诉原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432703.0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 3432703.0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执行情况

被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支付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432703.08 元，2022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75510.06 元。原告果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均已回复收到货款及利息。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可持续经营无影响，本案判决支付原告货款及逾期利息均由第三人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承担，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现支付挂牌公司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9335.3 元。剩余 158877.84 元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支付。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被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北京九运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震先生将付款凭证及终结执行申请书递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需对付款事项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终结执行。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15 民初 24750 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2 民终 9954 号  
银行付款回单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